

# 「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 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香港每年產生約 70,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出口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然而，依賴出口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長遠而言未必持續可行。隨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逐步發展，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香港以外市場對二手產品的需求終會減少。為此，香港特區政府推行涵蓋「四電一腦」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廢電器計劃），標誌著香港減廢回收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讓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得到妥善回收、循環再造、轉廢為材。



■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於今年8月1日正式實施。

香港特區政府在2010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大眾對處理香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意見，並在2013年5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承諾，籌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廢電器計劃的賦權法例，即《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已於2016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而《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亦於2017年7月制定，為計劃下關乎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及銷售商的若干運作細節訂定條文。

廢電器計劃於今年分階段全面實施，包括：

- 2018年8月1日起，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必須經環境保護署登記，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已登記供應商亦須履行其他法定責任，包括向環境保護署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 2018年8月1日起，銷售商必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可銷售受管制電器。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

置屬相同類別的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按已獲批註的方案安排免費除舊服務。銷售商亦有責任向購買受管制電器的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以及載有循環再造徵費訂明字句的收據。

- 2018年12月31日起，被棄置受管制電器處置管制、進出口管制及堆填區棄置禁令正式實施。屆時，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被棄置受管制電器，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輸入及輸出被棄置受管制電器均須領有許可證。堆填區及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則不會再接收和處置被棄置受管制電器。

## 規管措施

廢電器計劃的主要規管措施包括：

- 將「四電一腦」八類受管制電器（即空調機、雪櫃、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包括桌上、手提及平板電腦）、打印機、掃描器、顯示器）納入規管。
- 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銷售商在本港銷售受管制電器時，如消費者欲棄置屬相同類別的舊電器，銷售商便須應消費者要求安排免費除舊服務。這項服務除便利市民處理需棄置的舊電器外，經收集的舊電器交到下游的循環再造商作妥善處理，更可轉廢為材，實踐資源循環。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被棄置的受管制電器（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
- 將電器廢物輸入及輸出香港均須領有許可證。
- 堆填區及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例如廢物轉運站）不再接收和處置電器廢物。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 PARK）位於屯門環保園，佔地三公頃，為2018年正式實施廢電器計劃提供了所需的設施。

### 環保科技

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鉛、水銀及溫室氣體等有害物質，如不妥善處理或棄置，或會對環境和人體健康構成危害。WEEE · PARK 是國際上先進的同類型設施之一，會採用先進工序，將「四電一腦」透過除毒、拆解和循環再造等工序，轉化為有價值的二次物料，過程中就廢電器電子產品中的有害物質採取嚴格監控。

### 綠色建築

廠房設計上結合了綠色建築元素，盡量採用天然光和自然通風，並設有雨水收集灌溉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其綠化覆蓋率達三成，並將按綠建環評（BEAM Plus）標準認證。

### 智慧回收

除位於屯門環保園的廠房外，WEEE · PARK 亦正在全港陸續擴展收集網絡，最終設立五個區域收集中心，以及八個衛星收集點。收集網絡備有智能追蹤及報告系統，配合車隊在全港收集市民棄置的「四電一腦」，提供物流支援。

### 惜物關愛

WEEE · PARK 設有復修工場，會將一些收集到而仍可運作的電器修復成「再生電器」，以轉贈給有需要的家庭。

### 減廢同行

WEEE · PARK 設有公眾展覽廊，透過導賞服務讓公眾深入了解回收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運作過程，並從中體會到「轉廢為材」的重要性。

## 處理過程

WEEE · PARK 的設計處理量為每年 30,000 公噸，並可按需要延長運作時間。廠內設有四條處理線，處理不同類型的廢電器：

### 一號處理線（處理雪櫃）

雪櫃中的氯氟烴 (CFC) 或氫氯氟烴 (HFC) 製冷劑（俗稱：雪種）會被抽取作妥善處置。及後，在惰性保護氣體的安全環境內，雪櫃會被拆解，而其中的易燃絕緣物會被抽走，金屬和塑膠部件則會分類。（見圖一）

### 二號處理線（處理空調機）

空調機中的氯氟烴或氫氯氟烴製冷劑會被抽取作妥善處置。及後，空調機將轉移至三號處理線作進一步拆解。（見圖二）

### 三號處理線（拆解及物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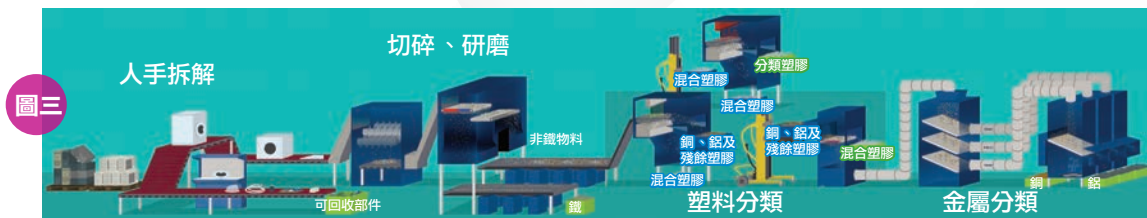
將電腦、洗衣機、（由二號處理線轉移的）空調機、以及（經四號處理線除毒的）電視機和顯示器拆解、切碎，並分類為鋼、銅、鋁、塑膠等二次物料。（見圖三）

### 四號處理線（陰極射線管屏幕除毒）

透過熱絲拆除法，將陰極射線管屏幕中含鉛的錐管玻璃分離，並提取螢光粉作妥善處置。（見圖四）

### 四號處理線（平面屏幕除毒）

以機械臂將平面屏幕自動切割，以便拆除含有水銀的螢光燈作妥善處置。屏幕的其餘部件會被轉移至三號處理線作進一步拆解。（見圖五）



## 銷售商注意事項



### 誰是銷售商？

在廢電器計劃下，「銷售商」是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因此，一些「銷售商」或同時符合「供應商」的定義，不過「銷售商」並不包括純粹從事轉口業務的人士或物流服務提供者。

「分發」受管制電器是指：

1.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2.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3.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b.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任何上述作為。

### 銷售商的責任

銷售商須為消費者安排法定免費除舊服務，就此：

- 銷售商在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時，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方案內須指明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
- 在呈交除舊服務方案予環境保護署批註時，須備有合資格的收集和循環再造服務提供者向該銷售商作出的書面承諾。
- 銷售商不得在未持有獲環境保護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

銷售商如向消費者分發受管制電器，須：

- 以書面形式，通知消費者有關法定除舊服務的安排，以及相關的服務條款，以便消費者按自身需要作出選擇。

- 應消費者要求，安排免費法定除舊服務，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移走一件同類別的舊電器，以便送往循環再造者作妥善處置。
- 提供合適的循環再造標籤予消費者，並須在消費者實際取得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完成。
- 提供載有訂明的字句的收據，讓消費者更清楚在廢電器計劃下登記供應商就每件受管制電器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以體現「顯式收費」。
- 保留法定除舊服務要求的紀錄，方便日後查閱。

為支援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日後配合廢電器計劃推行的法定免費除舊服務，環境保護署已與業界共同推行除舊服務先行計劃，讓業界和持份者及早作好準備，熟習有關運作。如銷售商有興趣加入計劃，請致電 +852 2310 0223。

### 申請除舊服務方案批註

銷售商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批註除舊服務方案，以便按法例要求安排法定除舊服務。申請批註費用全免，所需表格及相關資料可於廢電器計劃的官方網站下載。一般在收到申請以及所有必須的文件及資料後起計的10個工作天內，可發出「除舊服務方案批註」。



## 供應商注意事項



### 誰是供應商？

在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供應商」是指：

- 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
- 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因此，所指的「供應商」包括一般進口商、授權代理商和平行進口商，但不包括純粹從事轉口業務的人士、物流服務提供者或純粹陳列而不涉及分發受管制電器的人士。

「分發」受管制電器是指：

1.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該電器；
2.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器；或
3. 為以下任何活動而傳轉或送交該電器：
  - a. 以售賣、出租或租購方式供應；
  - b. 為取得代價而作出的交換或處置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電器而作出的任何上述作為。

### 供應商的責任

大體而言，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其主要法定責任包括：

- 供應商不得在未經申請並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成為登記供應商的情況下，分發受管制電器。
- 登記供應商須就其分發和使用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登記供應商須向環境保護署呈交申報，載列用以計算應繳循環再造徵費的所需資料，及須安排進行審計並呈交報告，確保申報內的資料準確無誤。
- 登記供應商須保存與申報相關之記錄，方便查閱。
- 登記供應商如分發受管制電器，須在受分發者實際取得該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予該受分發者。

### 如何成為登記供應商

2018年8月1日起，受管制電器的供應商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分發受管制電器。環境保護署由2018年5月4日起已正式接受有關申請，供應商須填妥指明表格向環保署登記。申請費用全免，所需的申請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廢電器計劃的官方網站下載。一般在收到申請以及所有必須的文件及資料後起計的10個工作天內，可發出「登記供應商證明書」。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詳情，請查詢：

**環境保護署**

網頁：[www.weee.gov.hk](http://www.weee.gov.hk)

電郵：[WEEE@thewgo.org](mailto:WEEE@thewgo.org)

電話：+852 2310 0223